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9



采购人：河南省洛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1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并取得CA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市场主体登录”，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CA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CA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CA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f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信用记录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前附表	24
1. 资格审查	24
2. 资格审查标准	24
3. 资格审查程序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办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符合性评审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审程序	37

3.1符合性审查	37
3.2详细评审	38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3.4评标结果	39
第五章合同	40
第六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9；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约9500000.04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070-1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1	600000.04	600000.04
2	豫政采(2)20240070-2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2	1400000	1400000
3	豫政采(2)20240070-3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3	300000	300000
4	豫政采(2)20240070-4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4	800000	800000
5	豫政采(2)20240070-5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5	800000	800000
6	豫政采(2)20240070-6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6	3300000	3300000
7	豫政采(2)20240070-7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7	1300000	1300000
8	豫政采(2)20240070-8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8	1000000	1000000

- 5.1. 采购范围：本标包生活物资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24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12小时内送达。
- 5.3.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8个包；包1：大米 包2：面粉 包3：食用油 包4：杂粮、干菜 包5：调料、酱菜 包6：蔬菜(含鸡蛋水果等) 包7：猪肉 包8：鸡肉、鸭肉、牛羊肉。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7、8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组成截图**）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报名,但最终只能按照标段顺序取得1个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30日至2024年0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远程开标室(一)-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n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85216/0379-6238553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2418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2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2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洛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85216/0379-62385539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2418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2552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9
1.2.4	采购范围	本标包生活物资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9500000.04元
1.2.6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2.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1.2.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资格要求※</p>	<p>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7、8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组成截图）</p> <p>(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报名，但最终只能按照标段顺序取得1个中标资格；</p>
--------	--	---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1.7	样品	样品要求（以图片形式附投标文件）：包1提供原装大米包装袋；包2提供面粉原装包装袋；包3提供食用油原装标签；其余标包不需要。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澄清问题，并将问题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hntianlong2017@126.com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5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含）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包；其中包6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
5.3.5	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家数	包1：1家供应商，包2：2家供应商，包3：1家供应商，包4：1家供应商，包5：1家供应商，包6：四家供应商，包7：2家供应商，包8：2家供应商。
6.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部分。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9.3	付款方式	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9.4	其他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成交供应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由中标人或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9.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说明	
10.1.1	<p>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p> <p>（1）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p> <p>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10.1.2	<p>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p>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10.1.3	<p>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六章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p>	
10.1.4	<p>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p>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p> <p>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p>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p>	
10.1.5	<p>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10.2	偏差说明	

10.2.1	<p>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p>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3）明显不符合规格、采购标准的要求；</p> <p>（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p>

	<p>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p> <p>(7) 投标供货期、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p>品种数量增减变更：招标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招标人下达计划为准。</p>
10.7	<p>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仅用于本次投标评分所用，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供货需求，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的合同价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价性价比高者进行供货。最终报价高于合同价的，取消入围资格。</p>
10.8	<p>关于应急零星采购的约定：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采购目录之外的商品需要采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并与招标人共同进行市场考察商定价格后进行供货。</p>
10.9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10.10	<p>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p> <p>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	---

	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货物）。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合格供应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供应商简介
- (7) 服务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

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其他数据。

3.5 投标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qg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1.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5.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供应商。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5.1.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5.1.7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3)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4) 质疑及回复；
- (5)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中标公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6.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6.5签订合同

6.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

约金。

6.5.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

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2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3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4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5	控股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6	其他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包1-包3）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符合性审 查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40分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p>
--------------	---------------	----------	--

			扶持政策。
2.2.2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10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近四年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2.2.2 (3)	技术部分 40分	进货渠道及 货源保障能力(8分)	各投标供应商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 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6分；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
		食品安全管理保障措施(8分)	1、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 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 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p>样品（4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样品，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1-4分) 注：样品要求：第一标包提供原装大米包装袋；第二标包提供面粉原装包装袋；第三标包提供食用油原装标签；</p>
		<p>配送能力（7分）</p>	<p>1、投标人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车辆数量在3辆及以上）和物流管理人员的得4分；不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和物流管理人员，但有专门的送货车辆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有专职司机的得2分，除司机外有专职配送人员一名另加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p>
		<p>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公司响应招标文件情形，所提供的保障供应的措施及送货服务方案标准进行横向比较并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8分）</p>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由评委对投标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并分档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8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6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3分； 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p>

2.2.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6小时内到达，得3分； 2. 承诺12小时内到达，得2分； 3. 承诺24小时内到达，得1分。 <hr/> <p>保证货物运输安全，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工具清洁无异味，防止有毒、有腐蚀性接触，做到轻装、轻卸、防潮、防晒，保证货物的干燥、卫生：</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1分； 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p> <hr/> <p>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1分； 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p> <hr/> <p>质量安全承诺：承诺对近有效期开袋、发霉、过期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高者</p>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4-包8)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4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p>
--------------	---------------	----------	--

			扶持政策。
2.2.2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10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近四年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2.2.2 (3)	技术部分 40分	进货渠道及 货源保障能力(8分)	各投标供应商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 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6分；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
		食品安全 管理保障措施(8分)	1、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 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 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p>仓储能力 (4分)</p>	<p>在满足供货要求的基础上</p> <p>1、根据投标人所在地或授权经销店备货的仓储面积大小进行分档打分；一档：2分；二档：1分；</p> <p>2、仓库具备防火、防潮、消杀、干燥等恒温恒湿条件，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仓库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分档打分，一档：2分；二档：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仓库或超市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配送能力 (7分)</p>	<p>1、投标人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车辆数量在3辆及以上）和物流管理人员的得4分；不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和物流管理人员，但有专门的送货车辆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有专职司机的得2分，除司机外有专职配送人员一名另加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p>
		<p>保障供应及 伴随服务方案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公司响应招标文件情形，所提供的保障供应的措施及送货服务方案标准进行横向比较并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p> <p>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p> <p>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及 保证措施 (8分)</p>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p> <p>由评委对投标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并分档打分。</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8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6分；</p> <p>内容、计划一般得3分；</p>

			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
2.2.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p> <p>1. 承诺6小时内到达，得3分；</p> <p>2. 承诺12小时内到达，得2分；</p> <p>3. 承诺24小时内到达，得1分。</p>
			<p>保证货物运输安全，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工具清洁无异味，防止有毒、有腐蚀性接触，做到轻装、轻卸、防潮、防晒，保证货物的干燥、卫生：</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1分；</p> <p>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1分；</p> <p>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安全承诺：承诺对近有效期开袋、发霉、过期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p> <p>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p> <p>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p>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实力及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 1.2.2 货物数量: ;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检验与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其他 /

1.9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022-5-30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9-1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6-10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2-1
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号	2016-9-20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2020-9-15
12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综合说明

1.1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招标范围及内容：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4标包划分及要求：本次招标共划分8个包。

1.5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1.6结算方式：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1.7初次送货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等，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留存备案。

1.8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其品牌档次应相当于或不低于需求一览表中推荐的品种档次（如有），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二、用户需求

（一）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段	采购内容	品质要求	规格	年需求量（预算）	备注
第一标段	大米	中晚籼米，GB/T1354	25kg/袋	60.04万元	投标品牌须具有一定知名度。只能投标一个品牌
第二标段	面粉	特一粉，GB13122-1991	25kg/袋	140万元	投标品牌须具有一定知名度。只能投标一个品牌
第三标段	食用油	国家标准：GB1535-2003	大豆油20L/桶	30万元	投标品牌须具有一定知名度。只能投标一个品牌

第四标段：杂粮、干菜（年度预算金额80万）

序号	品名	单位	品质要求	品牌	预计数量
1	小米	公斤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20000
2	糯米	公斤			1000
3	玉米糝	公斤			15000
4	黄豆	公斤			5000
5	绿豆	公斤			5000
6	青豆	公斤			500
7	红豆莲心粥	公斤			6000
8	淀粉	公斤			5000
9	粉条	公斤			10000
10	花生米	公斤			6000
11	大枣	公斤			200
12	木耳	公斤			100
13	海带	公斤			1000
14	腐竹	公斤			1000
15	黄花菜	公斤			300
16	紫菜	公斤			200
17	干虾皮	公斤			100
18	豆鸡翅	公斤			8000
19	豆腐皮	公斤			5000
20	豆干	公斤			8000

注：第四标段投标报价表中相关内容为拟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投标总价，仅用于投标环节采用，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采购的数量及投标单位投标的单价为准。

第五标段：调料、酱菜（年度预算金额80万）

序号	品名	单位	品质要求	品牌	数量
1	食盐	公斤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12000
2	食碱	公斤			1000
3	食醋	升			3000
4	老抽酱油	升		海天	6000
5	生抽酱油	升		海天	200
6	白糖	公斤			3000
7	品牌袋装奶	箱		蒙牛、伊利 16袋/箱	2000
8	味精	公斤			3000
9	酵母	公斤			1500
10	辣椒角	公斤			1000
11	花椒	公斤			500
12	大料	公斤			500
13	小茴香	公斤			150
14	丁香	公斤			50
15	桂皮	公斤			50
16	草果	公斤			50
17	肉蔻	公斤			50
18	香叶	公斤			50
19	胡椒籽	公斤			300
20	孜然粉	公斤			60
21	榨菜	公斤			20000
22	红油八宝	公斤			3000
23	五仁酱丁	公斤			3000
24	豆腐乳	公斤			2500
25	豆瓣酱	公斤			500
26	胡辣汤料	公斤			8000
27	火锅底料	公斤			500
28	香油	升			100

注：第五标段投标报价表中相关内容为拟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投标总价，仅用于投标环节采用，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采购的数量及投标单位投标的单价为准。

标段	采购内容	品质要求	规格	年需求量(预算)	备注
第六标段	蔬菜(含鸡蛋水果等)	蔬菜: 农药残留无超标, 外表新鲜, 无腐烂变质 鸡蛋: GB2748《鲜蛋卫生标准》	/	330万元	
第七标段	猪肉	软白条去骨猪肉, 符合食品防疫标准	/	约130万	投标品牌须具有一定知名度 只能投标一个品牌
第八标段	鸡肉、鸭肉、牛羊肉	参考《鲜、冻分割牛肉》(GB/T 17238-2008) 参考《鲜、冻胴体羊肉》(GB/T 9961-2008) 参考GB 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 国家相关标准符合食品防疫标准	/	100万元	

注: 1、表中采购清单品种数量为年度预估量, 投标人具体的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采购人保留采购货物数量及品种增减的权利, 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2、若因市场环境、采购标的、采购数量等原因,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价进行协商调整。

3、价格控制

第一标段(大米): 130元/袋;

第二标段(面粉): 110元/袋;

第三标段(大豆油): 270元/桶;

第六、七、八标段: 第六、七、八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控制价为: 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 96%。

例如: 某三家投标单位报价分别为: 90%、91%、92%, 每家单位只能有一个费率报价, 不得出现多个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第一、二、三、四、五标段物品价格调整约定: 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5%时, 价格不予调整。在市场价格上浮超过5%时, 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 并提供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 并以乙方的物品进货价为结算价; 在市场价格下浮动超过5%时, 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 第四、五标段价格调整时需要多种物品存在价格浮动。

5、第六标段蔬菜类，拟选定四家供应商，四家中标供应商最终优惠率取四家中标供应商中标优惠费率的平均值，且签订供货合同时均按照四家中标供应商中标优惠费率的平均值签订合同，不接受此项条款的供应商将谢绝其投标。

6、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通用标准为准。

三、总体要求

1. 供货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在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保证合同货物是新鲜的、崭新的，均为正规的生产厂家，产品贴有厂家标识。同时达到采购人要求，否则有权拒收。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并注明所有货物的来源渠道。
6. 供货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7. 在服务期限内，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货物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或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如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供货，并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暂停期间可顺延下一名候选人进行应急供货；如暂停供货期间，中标人仍未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若在服务期限内，发现中标人被监狱、财政等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包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

二、信用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告知。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告知函需附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五、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证明材料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全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信息查询（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包)

投标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
 -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 七、 供应商简介
- 八、 服务方案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书

致：河南省洛阳监狱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费率（大写）（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洛阳监狱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本标包生活物资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金额或费率)	费率：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____%；（适用于包6、7、8）
	金额： 大写： 小写： ；（适用于包4、5）
	金额： 大写： 小写： ；（适用于包1、2、3 投标单价报价）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业主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 2、其他承诺（如有）：
注：	
举例：如果供应商报价为“八折”，直接在上表横线上填写“80.00”（费率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按所投标包填写)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包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1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采购名称	预算	单位	规格	投标报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大米	60.04万元	公斤	25kg/袋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2）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2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采购名称	预算	单位	投标报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面粉	140万元	公斤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3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投标报	采购名称	预算	单位	投标报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食用油	30万元	升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4						
投标人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单位	品质要求	品牌 (如有)	预计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小米	公斤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 执行		20000		
2	糯米	公斤			1000		
3	玉米糝	公斤			15000		
4	黄豆	公斤			5000		
5	绿豆	公斤			5000		
6	青豆	公斤			500		
7	红豆莲心 粥	公斤			6000		
8	淀粉	公斤			5000		
9	粉条	公斤			10000		
10	花生米	公斤			6000		
11	大枣	公斤			200		
12	木耳	公斤			100		
13	海带	公斤			1000		
14	腐竹	公斤			1000		
15	黄花菜	公斤			300		
16	紫菜	公斤			200		
17	干虾皮	公斤			100		
18	豆鸡翅	公斤			8000		
19	豆腐皮	公斤			5000		
20	豆干	公斤			8000		
合计总价(元)							

注：第四标段投标报价表中相关内容为拟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投标总价，仅用于投标环节采用，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采购的数量及投标单位投标的单价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5）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5							
投标人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单位	品质要求	品牌（如有）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食盐	公斤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12000			
2	食碱	公斤			1000			
3	食醋	升			3000			
4	老抽酱油	升			海天	6000		
5	生抽酱油	升			海天	200		
6	白糖	公斤				3000		
7	品牌袋装奶	箱			蒙牛、伊利16袋/箱	2000		
8	味精	公斤				3000		
9	酵母	公斤				1500		
10	辣椒角	公斤				1000		
11	花椒	公斤				500		
12	大料	公斤				500		
13	小茴香	公斤				150		
14	丁香	公斤				50		
15	桂皮	公斤				50		
16	草果	公斤				50		
17	肉蔻	公斤				50		
18	香叶	公斤				50		
19	胡椒籽	公斤				300		
20	孜然粉	公斤				60		
21	榨菜	公斤				20000		
22	红油八宝	公斤				3000		
23	五仁酱丁	公斤				3000		
24	豆腐乳	公斤				2500		
25	豆瓣酱	公斤				500		

26	胡辣汤料	公斤			8000			
27	火锅底料	公斤			500			
28	香油	升			100			
合计总价（元）								

注：第五标段投标报价表中相关内容为拟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投标总价，仅用于投标环节采用，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采购的数量及投标单位投标的单价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6）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6						
投标人							
项目编号							
	采购名称	预算	单位	投标报价（费率）	品牌	产地	备注
投标报价	蔬菜（含鸡蛋水果等）	330万元	/	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 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7）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7						
投标人							
项目编号							
	采购名称	预算	单位	投标报价（费率）	品牌	产地	备注
投标报价	猪肉	130万	公斤	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8）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8						
投标人							
项目编号							
	采购名称	预算	单位	投标报价（费率）	品牌	产地	备注
投标报价	鸡肉、鸭肉、牛羊肉	100万元	公斤	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的 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商务偏差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河南省洛阳监狱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或销售安全合格的食品。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真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附：河南省洛阳监狱供货商安全、保密及零星紧急采购事项告知、承诺书

致：河南省洛阳监狱

在河南省洛阳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为进一步明确供货方的安全、保密义务,以及零星紧急采购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承诺如下:

一、车辆和业务人员管理

1、所有进出监狱的车辆必须在门卫查车处停车、熄火,自觉接受检查,车辆进出监狱时车内只能留司机一人,其他人员必须走人员进出通道。

2、严禁携带绳索、梯子、棍棒、枪支、刀具等危险物品和衣物、酒、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等违禁品。对不能进入狱内的危险、违禁品由门卫临时保管。

3、严禁携带香烟、火机及其他火种进入监狱。

4、出狱车辆必须主动接受门卫的检查。

5、车辆通过罪犯监督岗时要主动接受检查。

6、车辆进入狱内限速5公里/小时。

7、停车后熄火、闭窗、落锁,并将车头向内停放。司机等人员就近在干警指定地点停留或休息,不得超越范围。

8、所有进入监狱人员,严禁私自接触罪犯,严禁给罪犯捎带任何物品,有事通过干警解决。

9、供货商所使用车辆、司机应相对固定。

二、保密事项

监狱是刑罚执行机关,属于国家重要保密机构,供货商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司机)在监狱内不得与罪犯和干警攀谈,不得打听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不得使用任何方式收集、获取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不得向任何人议论、透漏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

三、紧急、零星采购

因罪犯生活急需、采购内容多样化及数量较小,而供货商又不能按规定时间供应的,应允许监狱先行采购,后供应商应协助监狱补办相关财务手续,或由其他有相应资质的中标商临时供应。

四、相关责任

如有违反监狱车辆管理、业务人员管理或保密事项的，监狱有权停止履行合同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严厉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供货车辆在行驶或停放中（尤其在监狱门口斜坡上行驶或停放），由于疏忽安全驾驶或车辆状况失灵，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供货商车辆和驾驶人员负责，监狱不负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企业实力（自身优势）。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承诺）